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252 名，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42.019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89,520.2373 万股的 0.17%，行权价格为 42.183 元/股。
-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 JLC1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9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7、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7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2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700 亿元或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2.1%；</p>	<p>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率 2.3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010 970 1099"> <tr> <td>考核结果</td> <td>A1</td> <td>A2</td> <td>B1</td> <td>B2</td> <td>B3</td> <td>C1</td> <td>C2 及以下</td> </tr> <tr> <td>行权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50%</td> <td colspan="3">0%</td> </tr> </table> <p>(2) 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178 970 1267"> <tr> <td>考核结果</td> <td>A1</td> <td>A2</td> <td>B1</td> <td>B2</td> <td>B3</td> <td>C1</td> <td>C2 及以下</td> </tr> <tr> <td>行权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50%</td> <td colspan="3">0%</td> </tr> </table> <p>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p>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328 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p> <p>(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61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1 及以上；48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2；18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3 及以下；</p> <p>(2) 核心骨干人员 1032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2 及以上；187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3；4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1 及以下。</p>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2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96.4763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252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42.0193 万股。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9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公司需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489.0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5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公司需对其当期不能行权的 178.56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67.621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4,789.21 万份调整为 4,121.5888 万份。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42.431 元/股调整为 42.183 元/股。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审议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2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96.4763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183 元/股。在办理本次行权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71 人自愿放弃行权资格，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4.4570 万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注销相关手续。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252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42.0193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一）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 JLC1
-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9
-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80	12.2	25.0%
2	王欣	董事	48.80	12.2	25.0%
3	张栋	董事	48.80	12.2	25.0%

4	李胜	副总经理	48.80	12.2	25.0%
5	周海强	副总经理	48.80	6.1	12.5%
6	耿艳坤	副总经理	48.80	12.2	25.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246人)			3704.193	774.9193	20.92%
合计			3996.993	842.0193	21.0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一个行权期 1,328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896.4763 万份，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5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71 人自愿放弃本次行权资格，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4.4570 万份。因上述原因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842.0193 万份。

（五）实际行权人数：1,252 名。

（六）行权价格：42.183 元/股（调整后）。

（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八）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可行权。

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5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2.0193 万股。

（三）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 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

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80,335	0.69	503,250	34,083,585	0.70
董事、高管锁定	33,580,335	0.69	503,250	34,083,585	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1,622,038	99.31	-503,250	4,861,118,788	99.30
三、股份总数	4,895,202,373	100.00	—	4,895,202,373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行权后减少库存股 842.0193 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实际收到达到考核要求的 1,328 名激励对象中的 1,25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8,420,193 份可行权股票期权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55,189,097.72 元,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424,800,745.64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9,611,647.92 元。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252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42.0193 万股。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4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